

关于对上海物流人事部通报批评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上海物流职工李彬同志申请调离上海物流，上海物流人事部未经股份公司书面批复，擅自同意该同志工作交接，并开具人事工作函，允许李彬同志返回重庆，严重违反了公司人事管理纪律，经领导研究，特通报如下：

1、对上海物流人事部门通报批评，并对具体人事经办人员罚款 100 元，对人事负责人，上海物流第一负责人各处罚款 200 元。

2、各公司在办理员工调动工作中，应严格执行公司人事管理规定，未经股份公司书面批复，严禁擅自批准职工提前离开公司，不得以公司名义为员工开具相关通知和证明。

希各公司人事部门引以为戒，加强人事制度学习，严格遵守公司各项人事管理规定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切实做好人事服务工作！

特此通报！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

